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
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

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

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傑出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，樹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，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本獎項候選人：

一、學術研發：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二、藝文體育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貢獻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：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，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提升校譽卓著，為社會肯定，曾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四、教育領域：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五、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。

六、促進校友交流活動、捐助本校校友總會、校（系）友會推動會務發展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。

七、加入校（系）友會年資達六年以上，且擔任理事長、總幹事（秘書長）或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，具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本校。

推薦過程必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以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為原則。

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選拔工作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會理事長，共十六至十八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。

第五條 每年本獎項獲選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。

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熱心服務及貢獻獎。

前項人數超過二十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

第六條 本獎項獲獎者，不限制得獎次數，惟其曾獲獎之推薦事由不得重複列舉。

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獲推薦者，獲獎後，捐資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。

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年度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舉薦資格 (請自行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發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科技) 卓越或榮獲縣(市)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) 卓越或榮獲縣(市)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及工商：獲縣(市)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：教學及輔導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，獲縣(市)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興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國際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助校(系)友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服務：加入校(系)友會年資滿 6 年以上且擔任重要職務滿 3 年以上					
候選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	相片	
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	聯絡電話
	畢業科系			手機			
	畢業年月	民國	年	月	電子郵件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	現職機關			隸屬校(系)友會			
	職稱			入會年資			
	學歷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學位	起訖年月	
	經歷						
傑出事蹟							
推薦單位資料	單位全銜			聯絡電話			
	推薦人			電子郵件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	推薦意見	(請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、推薦函等)					
選拔委員會 評審結果							

[備註]：

一、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。推薦過程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以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為原則。

二、本表請洽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索取，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限繳交至校友中心。聯絡方式：電話(05)271-7749；地址：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；[電子郵件 alumni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alumni@mail.ncyu.edu.tw)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條文對照表

109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,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,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,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,具下列資格之一,得為本獎項候選人:</p> <p>一、<u>學術研發: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,獲縣(市)等級殊榮表揚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藝文體育: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貢獻,獲縣(市)等級殊榮表揚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: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,投入公益活動,發揚美德,提升校譽卓著,為社會肯定,曾獲縣(市)等級殊榮表揚者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教育領域: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,獲縣(市)等級殊榮表揚者。</u></p> <p>五、<u>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: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,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,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,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。</p>	<p>一、為訂定明確之選拔標準,並且與本校傑出校友獎項有所區隔,爰參考傑出校友選拔之各項分類及條件,訂定本獎項候選人之資格。</p> <p>二、若為各領域有優異表現者,須獲得縣(市)等級之表揚,若對校(系)友會長期服務貢獻者,則須為擔任重要職務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。</p>

<p><u>佰伍拾萬元以上者。</u></p> <p>六、<u>促進校友交流活動、捐助本校校友總會、校(系)友會推動會務發展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加入校(系)友會年資達六年以上，且擔任理事長、總幹事(秘書長)或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，具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。</u></p>		
<p>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本校。</p> <p>推薦過程必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以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為原則。</p> <p>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訂定本獎項推薦流程。</p> <p>三、迴避原則，現任之各會理事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。</p> <p>四、避免推薦人之困擾，舉薦過程必須保密，以維護推薦過程公正。</p>
<p>第四條 為辦理<u>本獎項</u>之評審選拔工作，設置「<u>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</u>」(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)，<u>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會理事長，共十六至十八人組成之，</u></p>	<p>第三條 為辦理<u>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</u>之評審選拔工作，<u>本校委由「台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」(以下簡稱校友總會)</u>設置「<u>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</u>」(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)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因校友總會109年6月22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，不便承接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之評審選拔工作，故「<u>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</u>」仍由本校負責召集。</p> <p>三、參考本校「<u>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</u>」訂定選拔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總人數。</p>

<p><u>進行評審選拔事宜。</u></p>		
<p>第五條 每年本獎項獲選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。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熱心服務及貢獻獎。前項人數超過二十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每年固定名額，並限制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方可獲選，但選拔委員會具有增額之彈性空間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獎項獲獎者，不限制得獎次數，惟其曾獲獎之推薦事由不得重複列舉。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獲推薦者，獲獎後，捐資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本獎項可以重複得獎。 三、獲獎事由不得重複列舉。 四、累計得獎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可由校友總會推薦參加傑出校友選拔。</p>
	<p>第四條 推薦流程、評審選拔方式、名額、表揚方式等實施方式，由校友總會另訂之。</p>	<p>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
<p>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敘明本獎項之表揚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